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更換核數師
及
更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終股息派發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除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第七項建議特別決議案，H 股類別股東大會建議特別決議案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建議特別決議案外，其他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其他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經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通過。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關於建議（1）更換本公司核數師，（2）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3）回購 H 股的一般性授權，（4）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般性授權，（5）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包含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中的相關事宜的資料。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第七項特別決議案外）均已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同時宣佈，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七項建議特別決議案，載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及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經投票表決後未獲得正式通過。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24,982,068 (96.62%)	7,861,000 (3.38%)	232,843,068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224,982,068 (96.62%)	7,861,000 (3.38%)	232,843,068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23,999,168 (96.20%)	8,843,900 (3.80%)	232,843,068

4.	考慮及批准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一委員會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224,982,068 (96.62%)	7,861,000 (3.38%)	232,843,068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8元（稅前）。	224,982,068 (96.62%)	7,861,000 (3.38%)	232,843,068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6.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相關事宜。	223,999,168 (96.20%)	8,843,900 (3.80%)	232,843,068
7.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回購H股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相關事宜。	224,982,068 (96.62%)	7,861,000 (3.38%)	232,843,068
8.	考慮及批准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債券。	223,999,168 (96.20%)	8,843,900 (3.80%)	232,843,068
9.	考慮及批准通函所載之公司章程修訂。	224,982,068 (96.62%)	7,861,000 (3.38%)	232,843,068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了上述普通決議案，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第七項特別決議案外）均獲正式通過。雖然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數贊成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第七項建議特別決議案，但鑒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建議特別決議案並未獲正式通過，故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第七項建議特別決議案之

通過條件並未達成，因此第七項特別決議案並未獲得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220,000 股，其中 182,160,000 股為 H 股和 230,060,000 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12,220,000 股。

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放棄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 232,843,068 股的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 56.49%。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回購 H 股及批准通函所載之相關事宜。	982,900 (11.11%)	7,861,000 (88.89%)	8,843,900

因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了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並未獲得正式通過。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182,160,000股H股。H股股東擁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為182,160,000股H股。

概無H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特別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上述特別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和H股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8,843,900股H股的股份，佔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的約4.8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回購H股及批准通函所載之相關事宜。	223,999,168 (100.00%)	0 (0.00%)	223,999,168

雖然，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了上述特別決議案，但鑒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建議特別決議案並未獲正式通過，故上述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建議特別決議案之通過條件並未達成，因此上述特別決議案並未獲得正式通過。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230,06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30,060,000股內資股。

概無內資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上述特別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223,999,168股內資股的股份，佔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的約97.37%。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分別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進行計票。

更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派發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派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稅前）。股息將派發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董事會欣然告知各位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派發日期將會更改，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派發給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其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並支付給H股股東。

向內資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前五個工作日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的平均值計算）。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前五個工作日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港幣1元=人民幣0.914312元。因此，派發H股年終股息為每股約港幣0.087498（稅前）。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及要求及依照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結束時的H股股東登記名冊代扣代繳有關所得稅項。具體扣稅比例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中。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被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瑞華已書面確認本公司與瑞華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有關瑞華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及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瑞華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張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